花都区大陵北地块建设项目白蚁防治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建（广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ZSZZB-2024029-005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7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_Toc607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9](#_Toc283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824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822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定义 |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建（广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计划名称 | 花都区大陵北地块建设项目白蚁防治工程 |
| 3 | 招标项目名称 | 花都区大陵北地块建设项目白蚁防治工程 |
| 4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承包形式 |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 8 | 招标范围 | 白蚁防治。 |
| 9 | 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保修期限 | 详见合同约定。 |
| 1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报价。  2.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投标函自行填写含税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结算以发包人（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
| 1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16 | 获取招标文件及前期资料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分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密闭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
| 20 | 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履约担保 | 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00万元**，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无效。 |
| 25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依法组建。 |
| 26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项目归档之后由招标人支付。 |
| 27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3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2.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

2.3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2.3.1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

2.3.3投标人已在广州市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提供白蚁防治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凭证）。

2.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注：如相关人员查询到同姓名他人有记录的，需另行提供本人在“信用广州”下载的完整版“广州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3.5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资质证书”、“白蚁防治上岗（执业）证书”或“有害生物上岗（执业）证书”。（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6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

2.3.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商务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项目业绩；
2. 企业信誉情况；
3. 管理体系；
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有效商务文件。

2.5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2.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有效技术文件。

2.6投标报价部分：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7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见第五章）。

2.8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3.1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3.1.1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3.1.2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3.1.2.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3.1.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1.2.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3.1.2.4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3.1.3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3.2迟交的投标文件

3.2.1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3.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4.1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否决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3重新组织招标

4.3.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4.3.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4.3.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4.4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5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5.1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招标、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2质疑**

5.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2.5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闵工

电 话：020-87093016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8号银政大厦5楼

**5.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广建（广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银政大厦5楼

联系人：闵工

电 话：020-8709301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开标

1.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3宣布开标，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5宣布开标投标文件的拆封顺序。

1.6由开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的拆封顺序，当众予以拆封、唱标（具体内容见附表一《开标记录表》）。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1.7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招标人将投标文件以及开标记录表（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标

2.1投标文件的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2.3评标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汇总各投标人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2.4资格审查（通用版）

2.4.1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投标人递交的资料（详细见附表二《资格审查表》）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

2.4.2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交资料的投标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审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接受。

2.4.3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二《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4.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全部投标，作废标处理，即招标失败。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4.5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步的评审。

2.5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通用版）

2.5.1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2.5.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5.1.2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2.5.1.3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2.5.1.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5.3汇总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情况。如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6详细评审

2.6.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总得分满分为100分（100%）=技术文件得分（50%）+商务文件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30%）。

2.6.2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技术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为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6.3投标报价得分

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作为评审对象，评分规则如下：

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和÷有效投标人数量。

（1）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3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2；

（2）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30-（评标基准值-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100\*1；

（3）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为满分。

2.6.4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文件得分（50%）+商务文件得分（20%）+投标报价得分（3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相同，则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标评报告。

2.6.5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三）定标

3.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四）签订合同

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总**  **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 **工期** | **质量标准** | **保修期限** | **投标人签名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标人： 日期：附表二**

**资格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 |  |  |  |  |  |
| 3 |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需提供白蚁防治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凭证）。 |  |  |  |  |  |
| **4**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被列入“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gz.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注：如相关人员查询到同姓名他人有记录的，需另行提供本人在“信用广州”下载的完整版“广州市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5 |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书”或“白蚁防治服务资质证书”、“白蚁防治上岗（执业）证书”或“有害生物上岗（执业）证书”。（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6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 |  |  |  |  |  |
| 7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审小组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审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三**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3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4 |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5 |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  |  |  |  |  |
|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备注：1、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经评审小组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审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商务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名称 | 子项 |
| 商务部分  （20分） | 1.项目业绩 | 10 | 提供近4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同类房屋白蚁防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扫描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2.企业信誉情况 | 7 | 1、2023年报价人获得国家税务机关“A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7分；“B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4分；“C级纳税人”信用评价，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7分。 |
| 3.企业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依据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附表五**

**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名称 | 子项 |
| 技术部分  （50分） | 1.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 20 |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得11-20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使用较合理，得6-10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使用基本合理，得1-5分；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体安排较差，运用施工工艺较差或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得0分。 |
| 2.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 | 15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1-15分；  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进度计划编制较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10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1-5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或没有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3.质量保障措施 | 15 | 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工程质量措施非常完善的得11-15分；  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工程质量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10分；  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工程质量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5分；  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工程质量措施可行性较低或无提供的得0分。 |

**附表六**

**投标报价得分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25.0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评标基准价PC（元）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和÷有效投标人数量 |  | | | | |
| 得分  （1）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3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2；  （2）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30-（评标基准值-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100\*1；  （3）若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值，则投标人的经济分为满分。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编 号：（协会统一印制）**

**协 会 备 案 号：**

**广州市白蚁防治合同**

**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建设单位）； 广建（广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白蚁防治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建设项目进行白蚁防治，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花都大陵北地块项目 建筑面积： 250000 M2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 区 新华街道工业大道以北、望亭路以南、广清高速以西

3、幢数： ，层数： ，用途： 住宅＼写字楼

4、承包范围； 对上述建筑物实施白蚁预防处理（不含二次装修、市政道路及园林绿化），范围以《建筑工程报建审核书》及标准的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5、白蚁防治工期：

本工程自/ 年/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6、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10年。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另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计费标准，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五条 白蚁预防工程按报建批准的施工图制订白蚁预防施工方案，本合同签订时尚末有报建图的，先按工程概况估算。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

2、指派 　　 为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防治方案，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监理公司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4、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于施工前2个工作日通知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施工监督。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 　　 为乙方施工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2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白蚁防治方案。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第三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 本工程以白蚁预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九条  ~~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30日内向有关部门申领《白蚁防治施工许可证》~~。已不需要

第十条 白蚁防治施工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的药物。 第十一条 全部白蚁治工程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出具《广州市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甲方与主管部门联系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 五日 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白蚁预防工程每年一次的复查，由所在物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复查结果上加具意见（见附表《白蚁预防保治施工情况表》），作为白蚁保治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税率为 ，固定综合含税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暂定工作量 250000㎡。

2. 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如遇税收政策变动，税率依照最新政策执行。

(二)承包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 材料费、 技术费、 作业设备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治期内防治维护费等乙方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大小，按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甲方一次性付清；

（2）甲方分两次付清合同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 / 元，结构完工，付50% 合 / 元，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 10 日内，结清余款。

（3）甲方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采购和调配药品等前期手续），地基基础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封顶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白蚁防治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合同价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对应阶段服务费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前述约定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发的税务问题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相关损失等。

本合同按第 　 种方式付清合同余款。

第十六条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以下第 　　　项处理：

（1）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元交纳滞纳金；

（2）逾期未付款的，按逾期款项金额的千分之 五 交滞纳金；

**第五章 其它约定**

第十七条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

（1）防蚁沟 联苯菊酯悬浮剂（浓度 5%）、吡虫啉悬浮剂（浓度 10%）；

（2）墙体 联苯菊酯悬浮剂（浓度 5%）、吡虫啉悬浮剂（浓度 10%）；

（3）变形缝 联苯菊酯悬浮剂（浓度 5%）、吡虫啉悬浮剂（浓度 10%）；

（4）门窗框 联苯菊酯悬浮剂（浓度 5%）、吡虫啉悬浮剂（浓度 10%）；

（5）其他 联苯菊酯悬浮剂（浓度 5%）、吡虫啉悬浮剂（浓度 10%）。

注：上述药品为暂定，可依据有关文件或甲方双方协商调整。

第十八条 本工程自白蚁防治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确保本合同预防范围在保质期内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乙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纸统一编号，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白蚁预防保治施工情况表》、《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投标书》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书》的相关内容。

5.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密闭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招标项目名称。

5.4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5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副本可打印或复印，统一A4纸张印刷本，纸质封面，使用书式装订。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中标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前期资料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 工作。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并移交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发包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书

**一、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固定综合单价（元/㎡）** |  | |
| **总建筑面积（㎡）** | **250000.00**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 期** |  | |
| **质 量 标 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 | **姓 名** |  |
| **证书编号** |  |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格式五：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六：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七：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